

四川大学文件

川大教〔2017〕125号

关于印发《四川大学本科学生考试 违纪作弊处分规定（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学风建设，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合法适当的原则，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参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规定。

附件：四川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分规定（修订）



附件

四川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分规定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风考纪，加强学风建设，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合法适当的原则，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参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考试违纪作弊的处分，应做到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由学校组织或承办的面向四川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生的各种考试和考查，主要包括主修、辅修、双学位和第二学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考查，以及各类等级考试和选拔考试等。

第四条 学生赴校外参加由国家行政部门或其它高等学校组织的各级各类考试违纪作弊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五条 考试违纪作弊的处分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四) 留校察看。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各类处分的期限为6-12个月。处分期满可申请解除。

第二章 考试违纪

第七条 有下列违纪情形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一) 开考信号发出前提前答卷，或考试终结信号发出后继续答卷。

(二) 考试中擅自改换座位或座位号。

(三) 考试中擅自互借文具、计算器、作图工具、计算用图表等物品。

(四) 面试抽签后，未按要求到指定地点备考。

(五) 有其它考试违纪行为，情节较轻的。

第八条 有下列违纪情形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 开考前，不按要求将考试禁止携带的物品（如通讯工具、电子设备、教材及参考资料等）放置在指定地点。

(二) 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大声喧哗，或有其它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不改。

(三) 不按要求就座，且拒不听从监考人员安排。

(四) 未按考试要求携带有效证件，且拒不回答监考人员查问。

(五) 提前交卷后，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影响他人考试，经劝阻不改。

(六) 未按考试规定时间强行交卷或离开。

(七)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监考人员未发出离开指令时，擅自离开考场。

(八) 有其它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九条 有下列严重违纪情形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一) 用规定以外的笔、纸答题，或者未在答卷规定的地方按要求书写姓名、考号等信息，或者以其它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

(二) 把答卷或未经允许带走的试题带离考场。

(三) 无考试资格擅自参加考试。

(四) 处分期内重犯第七条或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

第十条 有下列特别严重违纪情形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 考试期间故意撕毁试卷、答题卡或答题纸等。

(二)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其他学生，与监考、巡考工作人员高声争执及干扰考试秩序的其他行为，且不听劝阻。

(三) 干扰考试评卷工作，纠缠、威胁、诬陷评卷教师或工作人员。

(四) 处分期内重犯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

第三章 考试作弊

第十一条 有下列作弊情形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 (一) 窥视他人答卷或有意让他人窥视、抄袭答卷。
- (二) 互对答案、互打暗号、手势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
- (三) 传递与考试相关的材料（含试卷、答卷、答案及草稿纸等）。
- (四) 提前交卷后，有意在考场内或考场附近逗留，向他人透露试题答案。
- (五) 违规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或掌上电脑等电子设备，但与考试课程无关。
- (六) 有其它与上述作弊情形相当的考试作弊行为。

第十二条 有下列作弊情形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一) 故意在《考生考试签到表》上或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但尚未作答。
- (二) 开考后，将禁止携带的与考试有关的物品（如教材、参考资料、练习本、笔记本、字典、纸张、书包等）放置在考位上。
- (三) 闭卷考试中，以各种形式（如小抄、电子存储或在考位及身体和衣物上书写等）夹带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容。
- (四) 开卷或半开卷考试中，携带了禁止携带的材料。
- (五) 考试过程中借故离开考场，偷看与考试课程有关的内

容，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内容。

(六) 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

(七) 阅卷教师发现试卷答案雷同，并经教务部门审核确认属实的行为。

第十三条 有下列严重作弊情形者，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

(一) 由他人代替考试，或替他人参加考试。

(二) 集体作弊的组织者。

(三) 利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接收、发送与考试有关的信息或与他人交流与考试有关的内容。

(四) 组织或参与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向考场内考生发送与考试有关的信息。

(五) 已构成考试作弊，且肆意纠缠、威胁、侮辱、诽谤、诬陷主考、监考、巡考或其他工作人员。

(六) 偷窃试卷或试卷答案。

(七) 在考试前或考试过程中，伪造、散发或贩卖试题答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在课程考查中，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九) 处分期内重犯第十一条或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

第四章 处理办法

第十四条 学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监考人员须按照《四川大

学考场规则》和《四川大学监考人员职责》及时处理，如实填写《考场记录》并签字，向违纪作弊学生告知记录内容，并由违纪作弊学生签字确认。违纪作弊学生拒绝确认签字的，可由两位监考人员或其他在场二位考生签字见证。对于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和工具等，予以暂扣并出具收据。对违纪作弊考生，应取消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考试结束后，监考人员将填写好的《考场记录》及作弊证据等材料送交学生所在学院。

第十五条 对违纪作弊的考生，该成绩无效，并取消补考资格。

第十六条 考生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处理程序：

(一) 由校长授权，分管校领导、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教务处、法律顾问室等相关负责人组成学校考试违纪作弊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严重考试违纪作弊事项的处理。学院成立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工作小组，负责本院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工作，包括：调查、取证、认定、提出处理意见、接受学生申辩和对学生进行教育。

(二) 学院收到学生的违纪作弊情况反映时，由学院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工作小组依据学生违纪作弊事实及我校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经院务会研究后报教务处。

(三) 教务处须对学院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审查，对证据不充分、依据不明确、定性不准确、程序不正当、处分不适当的，退回学院重新处理；审查通过的，经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学生下达《拟处分告知书》。

(四) 学生对《拟处分告知书》有异议，可以提出陈述和申辩。学院应对陈述和申辩进行复核。理由成立的，学院应重新提出处理意见。

(五) 拟对学生作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的，学生如无异议，经教务处、学生工作部会签后报学校审批、发文；拟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须提交学校考试违纪作弊处理领导小组，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研究决定后，发文并报四川省教育厅备案。

(六) 处分决定书由学院经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被处分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并通知学生家长。送达后，由被处分学生或其代理人或学生家长在《四川大学学生处分决定送达书》上签名并注明日期。

第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依据事实和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相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九条 学生受到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的，处分期限为6个月；学生受到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处分期限为12个月。处

分期限以发文之日起计。处分决定书存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须在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周内办理手续离校，其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无效，由此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予以撤销。被撤销学历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四川省教育厅。

第二十二条 结业生在返校换证考试中如有违纪作弊行为，按学校本科结业生返校考试违纪作弊处理办法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学习年限内，学生处分期满可申请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解除处分决定书存入学生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原《四川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纪作弊处分规定（修订）》（川大教〔2007〕134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四川大学校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7年8月9日印发